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采购说明书

参与单位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按物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购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一、概况

采购单位：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锡膏、红胶，焊锡条、焊锡丝、助焊剂、清洗剂物资（服务）协议供货

交货地点：2号楼_1层，收货人：黄秉霞，联系电话：0592-7263722

资金来源：已落实

协议供货期限：2020年1月01日至2020年4月30

年预估需求量：见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服务）信息表，具体以每次实际订单量累计为准。

报价截止日期：2020年12月16日17时

评审预计时间：2020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8日

咨询联系方式：

经办人：黄小姐电话：7263722 邮箱：hbx@topstar.com.cn

报价项目：报价需按报价表填报各规格产品的单价包含运费及增值税。

二、供货比例划分

- 1、本次采购，将各规格评审出1家供货商占总量的100%中选。
- 2、评审未选择单位均列入候选单位，评审确定单位未按时完成交货等情况，采购单位有权从其他单位直接选择交易供应商。

三、质量及技术要求: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双方未签订技术协议的,产品的质量要求应符合双方以其它方式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以甲方认可的乙方的产品说明书、技术规格书等技术材料规定的性能、参数等为标准,单次订单有确认样品的,质量以双方确认并封存的样品为准。双方未约定质量要求也未封存样品的,乙方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服务要求:

1、协议供货单位须根据采购单位每次具体订单要求和日期将货送至指定地点,并明确承担一切售前、售后责任。

2、评审方式:我司召集评审小组进行集中会议评审,评审期间将根据报价结果与具有竞争性的参与单位进行价格磋商。(参与单位无需到达现场),评审现场如有任何与参与单位相关的问题,通过电话对接联系。评审后第一时间以《审结果通知书》通知中选单位。评审组将保守参与单位的商业秘密,综合分析参与单位各项指标,评审主要因素:产品质量、性能,产品报价,参与单位技术能力,交货能力,售后服务,资信情况,有利于采购人的其它优惠政策等。

3、最终评审结果经公司审批后公布给采购方确定的供应商,首次参与的新供应商,需待产品通过我司相关流程测试合格后方可下单,执行供货期限为本采购说明中供货期剩余时间。

五、参与须知

- 1、各供应商接到采购公告后尽快确认,若放弃参与,请在截止时间前将放弃原因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告知我司,否则3年内不给予参与公开采购机会;
- 2、采购文件包括:本采购说明书、参与单位报价表、供货承诺书(以上均需加盖公章),不可变更文件内容及报价格式。

采购文件直接发邮箱:zbtostar@topstar.com.cn。

- 1、非我司合格供方的新供应商除以上资料外需要同时提供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其它需求资料在供方认定再进行提供。

- 2、 其它要求：(新供方及老供方新物料需提供排污许可、环保验收,首次参加报价的新供应商,中选后需待产品通过我司相关流程测试合格,并成为我司合格供方后可下单)

六、其他：

1. 各参与单位确认本次报价是根据目前的原材料及其他成本等行情,预估后期原材料及其他成本等走势核算所制订,已经充分考虑原材料及其它成本波动可能所带来的风险因素。
2. 中选方必须严格按采购订单计划按期保质完成,准交率低于 95% 时下月订单额度将会减少月度平均总额的 10%,准交率低于 90% 将会减少 20%。以此类推,直至最终取消资格;对于延迟交货的订单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3. 供应商应做好各自的供应链管理,确保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模具、生产设备等运行良好,若因以上原因影响我司正常生产及交货,我司有权处置该订单并追究中选供应商责任。
4. 参与单位弄虚作假、隐瞒实情、参与单位之间串通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其报价文件及中选结果无效,并保留追究当事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中选方在产能无法满足采购方要求时,我司有权对中选方无法满足的订单数量部分进行调配。若中选方长期无法满足采购方配比的订单数量需求,我司有权重新分配订单并追究中选供应商责任。
6. 中选方需严格按照我司品质标准执行产品的生产以及制造,严禁中选方作假,以次充好,偷工减料,一经查实,其报价文件及结果我司有权判其无效,并追究当事方的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合格供方资质。
7. 若涉及模具,则模具由现使用厂家确保模具无异常并可以正常生产,中选厂家进行确认无异常方可进行移交并与我司重新签订模具保管协议书;由于中选单位原因造成的开模完成延迟,按照采购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8. 凡依照我司所发布的采购文件且依采购条件、程序最终中选方于双方签订、履行各项合作协议、合同中，若我司获知或第三方告知等方式发现市场交易中存在第三方企业、个体、组织在等同或相似产品中价格与合同主体签订的中选价格存在低于或高于（根据具体的采购性质且益于我司的价格决定）的情况存在，我司将第一时间采取措施与中选方协议修改价格，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我司有权单方调整中选方的比例分配、且中选方无权提出任何异议。”

七、廉政条款

参与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我司相关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否则，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参与单位按中选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我司相关人员向参与单位索贿，参与单位应向我司或我司上级主管单位举报，我司应为参与单位保密。

采购方上级主管单位厦门轻工集团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渠道：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后埭溪路 28 号皇达大厦 18 楼

电子邮箱：jcs@xmqinggong.com.cn

举报电话：0592-5820053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采购

2020 年 12 月 8 日

参与报价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已认真阅读以上条款，知悉并理解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如我方中选，则本说明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报价单位签章（公章）：

报价单位法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期：